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本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孙波、张蓬、赵颖等 3 名监事现场出席，韩雪松、韩子荣、龙文彬等 3 名监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对守民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韩子荣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孙波监事长主持，部分高管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分析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案防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的报告》，通报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本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3 名，王晖、王涛、李爱兰等 3 名董事现场出席，何维忠、郭令海、乔丽媛、董晖、游祖刚、甘犁、邵沭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等 10 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6 名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在经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以下条款及条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可分批次发行。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

（九）授权事宜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二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赎回、减记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上述董事会对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领导小组的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晖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笔交易纳入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装修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董事会年度经营管理层授权书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公司董责险基本投保方案(即保险限额、保费预算等)，保障范围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保险限额和保险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A 股上市城商行投保的一般水平。前述授权及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会议议程安排等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中国银保监会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新增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对金控租赁新增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定价政策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

金控租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72 亿元(含拟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含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金控租赁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300 号 2 栋 A 座三楼，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300 号 2 栋 A 座三楼，法定代表人程毅然，注册资金 10 亿元，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务；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租赁物；租赁物的变卖和处置；租赁业务的咨询和担保服务。股东组成为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65%，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金控租赁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咨询服务业务，其中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金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截至 2020 年末，金控租赁资产总额 414086 万元，资产净额 64435 万元。2020 全年营业收入 24051 万元，净利润 25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金控租赁资产总额 548744 万元，资产净额 11999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111 万元，净利润 6065 万元。

金控租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有关规定，金控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金控租赁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流程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纳入本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8.72 亿元(含拟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含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6.2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笔交易纳入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1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宗润福先生、郑广文先生、胡琨元先生、赵庆党先生、孙华先生、陈兴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煜先生、宋雷先生、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煜先生、宋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宋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梁倩倩女士、史晓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宗润福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业企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二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宗润福先生自 1988 年 5 月至 1993 年 9 月，先后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控制工程部工程师、造价组组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控制工程部副组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控制工程部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科技处处长、室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芯源有限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郑广文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技术经济专业。自 200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于先进制造担任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芯源有限董事、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

3、胡琨元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处长；自 2019 年 12 月起，相继担任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新合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

4、赵庆党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自 1981 年 10 月至 1989 年 7 月，为辽宁省军区司令部战士；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为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职员；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辽宁省公安厅二级警司；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辽宁节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科发实业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

5、孙华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自 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长江证券投资银行部员工、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负责人、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

6、陈兴隆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机械与航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于美国应用材料担任资深工程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韩国三星电子公司生产技术研究所担任首席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于 SEMESAmericaInc.担任技术创新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自 2021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朱煜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教于中国矿业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宋雷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辽宁资产经营公司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辽宁省财政厅下属辽宁会计师事务所(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主任、所长；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辽宁中水国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负责人；现任辽宁中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钟宇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法专业，三级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五制药厂法务；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11 月，辽宁鹏达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11 朋至 2002 年 4 月，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02 年 4 月至今，北京隆安(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倩倩女士，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新闻学专业。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资本部副部长；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监事。

史晓欣女士，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科院沈自所科技处投资管理高级业务主管、财务处会计，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等。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监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2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萃华珠宝、中触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远股份、七彩化学、桃李面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 80 万元(含税)。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关于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2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